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學生受毒品之侵害，並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毒危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之執行，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防制毒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進入校園，透過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即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並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協助脫離毒品危害，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 三、名詞定義：

（一）濫用藥物：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未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使用毒危條例第二條所稱之毒品者。

（二）特定人員類別：

- 1、曾有違反毒危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2、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 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特定人員評估參考原則請參考附件一）。
- 4、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者。
- 5、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三）春暉小組：指學校為輔導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學生，所組成之專案小組。

四、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一）每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或職員工觀察後，或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反映，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二），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 (二) 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或觀察生理或生活狀態，認有可疑為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情形，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五、篩檢時機：

- (一) 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或假期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採(抽)驗。
- (二) 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或觀察生理及生活狀態，認有可疑為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情形，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得隨時採驗。

六、尿液採驗流程：

- (一) 各級學校應適時實施人員編組、動線規劃及器材整備等事宜(注意事項如附件三)。
- (二) 執行尿液檢體採驗：
- 1、檢體採驗：對受檢之特定人員應個別說明採集規定及方法，並指派專人全程監管進行採驗，監管人員與受檢人同一性別。惟必要時得由受檢人指定監管人員性別。
 - 2、檢體初篩：尿液檢體應先採集於集尿杯內，並進行初篩(使用說明如附件四)，初篩檢驗呈陽性反應者，由監管人員會同受檢人將尿液檢體分裝為二瓶(甲、乙瓶)，每瓶至少三十 ml，並由監管人員協助受檢人實施檢體籤封作業。
 - 3、確認檢體：在尿瓶上黏貼送驗學生檢體序號標籤，並填寫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核對無誤後，送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七、確認檢驗結果處理：

- (一) 學校於接獲檢驗報告後，應將檢驗結果通知受檢人，未成年學生應同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二)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未成年學生應依規

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通報資料，應予保密。

- (三)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仍應列為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
- (四) 受檢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尿液檢體之確認檢驗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到報告後七日內，敘明原因請求送驗學校複驗（乙瓶）。

八、學生輔導措施：

- (一)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及填報相關輔導紀錄備查（輔導措施注意事項如附件五）：
 - 1、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 2、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
 - 3、遭查獲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
 - 4、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 (二) 學生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學校應告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毒危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 (三) 十二歲至十八歲學生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
- (四) 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之未成年學生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學校得通知少輔會協助輔導，並於學生復學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學校必要時得與少輔會共案合作。
- (五) 學生經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期間三個月，並協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顧者將學生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倘學生未成年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得函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協助輔導。

- (六) 依前款規定輔導無效，或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危條例、兒權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必要時請求支援。
- (七) 學校知悉學生涉及施用毒品以外之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等行為，因行為嚴重偏差，學校得視輔導情況依學生輔導法提供處遇性輔導；必要時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八) 春暉小組輔導內容應包括家庭教育、自我保護、再犯防止、生活技能訓練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等，並依學生濫用藥物情形得採取對應的介入方式，包括轉介治療。
- (九) 學校得評估學生濫用藥物原因，視學生需求提供職業訓練、職業試探或生涯探索等活動或課程。
- (十) 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或知悉學生藥物來源相關情資，應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九、學生輔導結案：

- (一) 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二) 學生涉及施用毒品以外之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學校應就學生歷次尿篩紀錄及各項學習及生活行為表現綜合評估，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討論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追蹤輔導六個月或視學生狀況輔導至畢（結）業或十八歲為止。無學籍之未成年人如需追蹤輔導，可轉介相關資源，由相關機關、單位協助輔導。
- (三) 學生因執行司法處遇，致事實上無法執行春暉輔導者，學校得暫停輔導，並結合相關資源持續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及轉銜。學生返校後，仍應完成後續輔導期程。

(四) 為利學生之賡續輔導，學生如有休學、中輟、中途離校、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等情形時，相關作法請參照附件六「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辦理。

十、業務分工：

(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及學校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春暉學生輔導相關業務之分工職掌，如附件七。

(二)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月應彙整相關表報送本部憑辦。

十一、其他：

(一)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如經尿液採集送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送請警察機關處理並列入考核。

(二) 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立即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三)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受檢人學校、採尿單位、檢驗機構，於採驗前、中、後之作業，均應力求保密，以維受檢人名譽。

(四) 有關尿液採集及檢驗相關作業，得參考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編列預算，依權責執行本項工作。

(六) 辦理本項工作有具體成效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從優獎勵相關學校及人員。

特定人員評估參考原則

一、原則說明：

- (一) 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 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應依學生性格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情形進行綜合評估；並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行為樣態：

- (一) 曾遭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
- (四) 與濫用藥物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 經常性翹家者。
- (九)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 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 經「濫用藥物（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三、家庭狀況：

- (一)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 兄弟姊妹或其他家庭成員有藥（毒）癮。
- (三)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衝突、疏離、支持系統變化或薄弱，家庭關係需要接受協助。
- (四)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 編組：以生教（輔）組長為主要成員，並依學校實際情形編組相關人員，必要時得協請直轄市、縣（市）校外會人員支援，編組人數得依實際採驗狀況適時調整。
- (二) 動線規劃：應指定適當、隱密性高之廁所實施尿液採集檢驗。
- (三) 器材整備：
 - 1、學校應自備免洗杯、封籤、標籤紙、簽字筆、藍色清潔劑（或其他替代染劑，如藍、黑色墨水）及飲用水。
 - 2、集尿瓶、快速檢驗試劑及標籤紙得向直轄市、縣（市）校外會提出申請；或自行採購快速檢驗試劑。
 - 3、監管紀錄表及尿液採驗名冊請逕自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校外會網頁下載。
- (四) 為防止尿液檢體於盥洗室被稀釋，盥洗室馬桶水槽應加入藍色清潔劑或有色液體。

二、實施尿篩階段：

- (一) 對受檢人員實施尿篩之合法性（法規）說明，監管人員應與受檢人員同一性別，並應儘量顧及受檢人員之隱私，採單獨方式並恪遵保密原則。惟必要時得由受檢人指定監管人員性別。
- (二) 講解收集尿液方法：
 - 1、將尿液檢體排於免洗杯內，尿量約杯子 5 至 8 分滿。
 - 2、受檢人員若如無尿意，可提供飲水（每半小時 250ml），可提供 3 次，提供總水量以 750ml 為限。
- (三) 監管人員於採集尿液前應請受檢人員將身上足以夾藏、攙假之物品取出放置在外，但可保留個人隨身之錢包，並全程監管採集過程，確保程序正常運作。
- (四) 尿液檢體採集後，監管人員應立即檢視尿液檢體之溫度、顏色及是否有浮懸物存在，發現有任何不尋常時，應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之重要特殊跡象欄內。必要時，採集之尿液可立即量

測溫度(4分鐘內)，若超出攝氏32度至38度範圍，即有攙假之可能，受檢人員應於監管人員監看下，於同地點儘快重新採尿，兩瓶尿液檢體應同時送驗。

- (五) 實施快速檢驗試劑時，應於受檢人員面前實施，受檢人員及學輔人員共同檢視結果，若判定為陽性反應，則須將受檢尿液送交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 (六) 受檢人員拒絕接受尿液檢驗時，主管機關得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為必要之措施；學輔人員得依兒權法相關規定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校外會、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尿液篩檢，惟強制採驗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受檢人員之名譽及身體(避免肢體接觸、吼叫、言詞威脅、恫嚇等)；但有正當理由，並經監管人員同意者，得另定日期採驗。
- (七) 送驗之尿液檢體，學校採尿人員應檢視檢體編號與特定人員名冊編號是否一致；如無法即時送達校外會，應先冰存冷藏(低於攝氏6度)或冷凍處理，並儘速於2天內送檢驗機構。

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方式說明

- 一、受檢人員於全程監管下採集尿液檢體於尿杯內。
- 二、使用符合法規（閾值）之快速檢驗試劑，將試劑包交受檢人員拆封並取出內容物（因不同之廠商，試劑包檢驗方式概分為卡式或多重試紙式）。
- 三、執行初篩方式：
 - （一）卡式：
 - 1、先將試劑包內滴管吸取尿杯內的尿液或將試紙直接放入尿杯中。
 - 2、再將滴管內尿液滴在試劑圓型孔內 2 至 3 滴或將試紙前端放入尿杯約 5 秒。
 - 3、檢視試劑上檢查窗所顯示線條，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反應。
 - 4、注意僅有 C 線（Control）一條，為陽性反應。
 - （二）多重試紙式（透明外殼）：
 - 1、取下前端蓋子。
 - 2、將試劑前端浸入尿杯中，前端試紙浸溼尿液。
 - 3、檢視上端所顯示線條，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反應。
- 四、初篩檢驗結果為陰性反應者，仍應持續列入特定人員觀察輔導。
- 五、初篩檢驗結果為疑似陽性反應者，應採足同一檢體（同尿杯）2 瓶，並將尿液檢體送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外會或本部協助轉送檢驗機構實施確認檢驗。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外會負責轄區內學校尿液篩檢「快速檢驗試劑」之督導、採購、管制、協調、補充；學校獲分配之快速檢驗試劑存量不敷使用時，得向前述單位申請調撥；另大專校院得自行採購所需試劑使用，或由本部每年依學校所提需求，視需要辦理試劑採購事宜。

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

一、成案階段：

(一) 成案原因：

- 1、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 2、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
- 3、遭查獲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
- 4、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二) 通報義務：

- 1、依規定時限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完成通報。
- 2、未成年學生應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通報資料，應予保密。

(三) 春暉小組成員編組：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專業輔導人員(學校輔導人員、社工師或心理師)、學務人員等；必要時，得邀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少輔會、專責警力(如少年警察隊)、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相關會議。

(四) 成案會議：

- 1、通報後一週內，召開成案會議，進行跨處室輔導分工。
- 2、研訂個案輔導計畫，包含輔導方向、相關介入或處遇措施、介入或輔導時間可運用與結合之校內、外輔導資源。
- 3、指定個案管理人：擔任春暉小組聯絡人、個案相關資料登錄列管、行政程序期程控管、與外部單位聯繫合作的角色。

二、輔導階段：

(一) 輔導時間：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以三個月為一期。

(二) 輔導頻率：各輔導人員應每一至二週對個案進行一次以上之輔

導。

- (三) 尿液檢驗：輔導期間一至二週至少應實施快篩檢驗一次，並記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應使用多合一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
- (四) 輔導紀錄：內容應記錄詳實，並將相關資料填報備查。
- (五) 輔導期間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邀集網絡單位或聘請專家委員，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
- (六) 針對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經評估得轉介藥癮戒治或心理諮商機構，進行戒治，並視個案需求提供處遇措施，必要時請求支援或共案合作。
- (七) 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等情事發生時，學校應依各教育局（處）中輟（離）學生處理機制輔導學生復學，並持續完成輔導期程。

三、結案階段：

- (一) 輔導期滿後採集個案尿液檢體送驗，並依據檢驗報告結果召開結案會議。
 - 1、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2、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第二次（三個月）輔導期程。
 - 3、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成案者，應就個案歷次尿檢紀錄及各項行為表現綜合評估；經三個月輔導完成後評估有繼續輔導之必要，依前二目規定辦理。如輔導期滿評估無繼續輔導必要，則解除春暉小組列管，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4、倘經第二次輔導仍無效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危條例、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二) 輔導個案完成且相關紀錄表件均完備者，給予相關人員敘獎鼓勵。

四、後追階段：

(一) 轉介追蹤機制：

- 1、未滿十八歲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濫用藥物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辦理。
- 2、十八歲以上者：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再將相關資料進行移轉，取得同意書者（未滿十八歲者應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書、十八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防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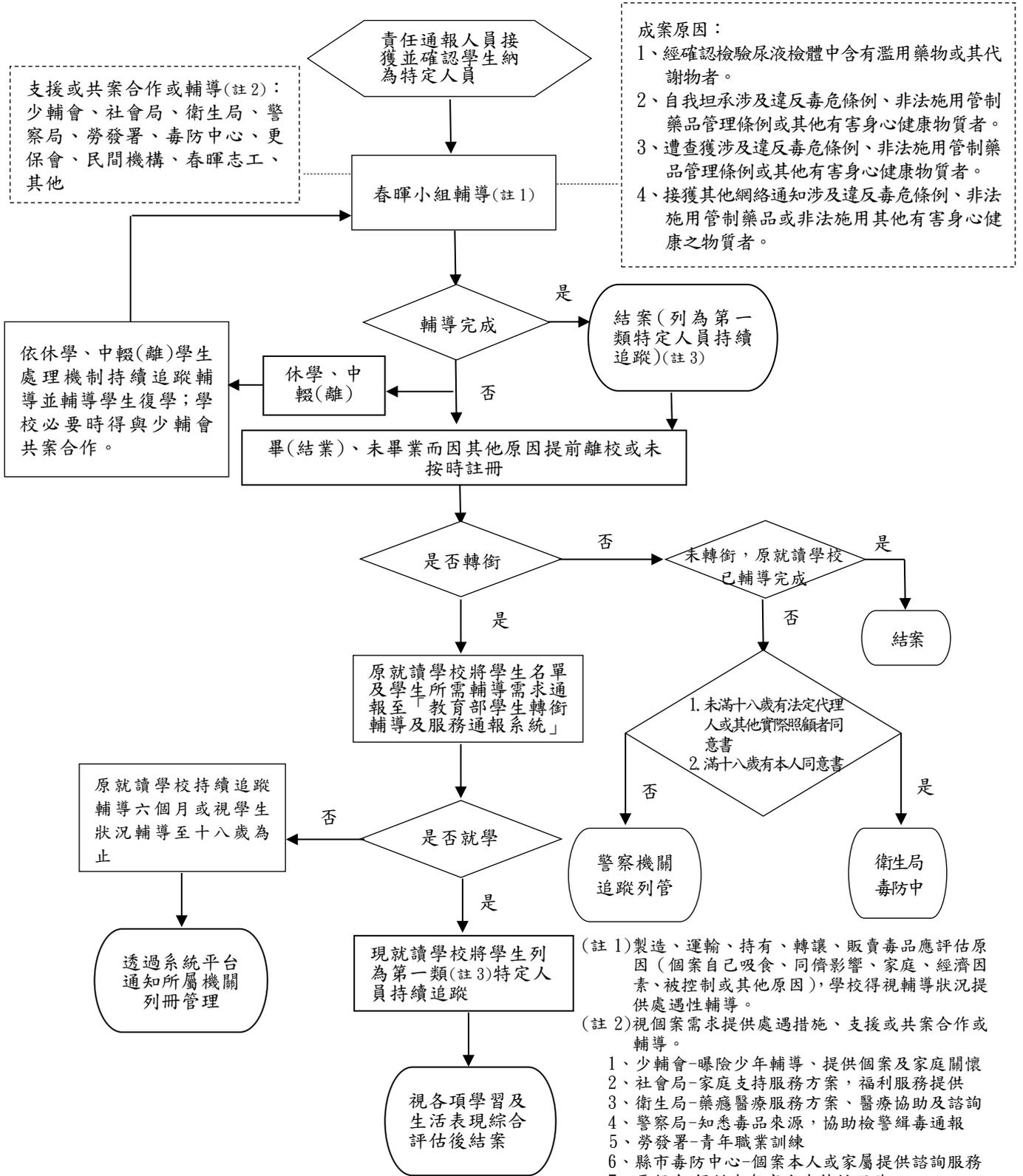
(二) 轉銜輔導機制：

- 1、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 2、春暉小組輔導期間內未完成輔導之個案，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 3、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五、其他：

- (一) 為簡化學校行政作業，學校於召開春暉小組相關會議時，得併同召開個案會議或轉銜會議。
- (二) 學校得知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學生有濫用藥物之情事，均應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



成案原因：
 1、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2、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危條例、非法施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
 3、遭查獲涉及違反毒危條例、非法施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
 4、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危條例、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註1)製造、運輸、持有、轉讓、販賣毒品應評估原因(個案自己吸食、同儕影響、家庭、經濟因素、被控制或其他原因),學校得視輔導狀況提供處遇性輔導。
 (註2)視個案需求提供處遇措施、支援或共案合作或輔導。
 1、少輔會-曝險少年輔導、提供個案及家庭關懷
 2、社會局-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福利服務提供
 3、衛生局-藥癮醫療服務方案、醫療協助及諮詢
 4、警察局-知悉毒品來源,協助檢警緝毒通報
 5、勞發署-青年職業訓練
 6、縣市毒防中心-個案本人或家屬提供諮詢服務
 7、更保會-提供少年家庭支持性服務
 8、民間團體-心理輔導、職能訓練、戒癮團體
 9、春暉志工-陪伴關懷
 (註3)第一類特定人員係為「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附表第三條第一點所訂:「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及學校業務分工職掌表

一、教育部：

- (一) 策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二) 督導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學生尿液篩檢成效。
- (三) 瞭解學生濫用藥物情形並評估輔導機制改善措施及規劃因應作為。

二、中間督考單位：

(一)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辦理尿液篩檢作業講習，並編列相關預算。
- 2、督導所屬單位、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學生濫用藥物情形及統計資料並定期彙整。
- 3、協助建立濫用藥物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直轄市、縣(市)或所屬學校執行成效。

(二)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協助辦理所屬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並編列相關預算。
- 2、督導所屬單位、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學生濫用藥物情形及統計資料並定期彙整。
- 3、協助建立濫用藥物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所屬學校執行成效。
- 4、協助轉介濫用藥物學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毒防中心、警察機關、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

(三) 各縣(市)校外會：

- 1、辦理轄區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
- 2、協助轄區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及送驗作業，並定期彙報清查情形。
- 3、協助學校建立濫用藥物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各校執行成效。
- 4、收到檢驗機構之檢驗報告及檢警函送學生涉嫌違反毒危條例之偏差行為通知書，以密件函送相關學校。
- 5、協助轉介濫用藥物學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毒防中心、警察機關、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

三、各級學校：

- (一) 建立及更新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
- (二) 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成立跨處室「春暉小組」輔導個案，並填報相關輔導紀錄。
- (三) 轉介濫用藥物學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毒防中心、警察機關、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
- (四) 學校應確認學生濫用藥物種類及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注意保密。
- (五) 未成年學生應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通報資料，應予保密。